

《臺灣社會學刊》第 66 期
2019 年 12 月·頁 203-222 【書評】
10.6786/TJS.201912_(66).0006

東亞資本主義中的台商、越南與中國 書評：《全球生產壓力鏈：越南台商、 工人與國家》。王宏仁著，2019。臺北 市：臺大出版中心。

吳介民

203

東亞資本主義中的台商、越南與中國

吳介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Email: wujiehmin@gate.sinica.edu.tw

**Taishang, Vietnam and China in East Asian
Capitalism
Book Review. *Under Global Production
Pressure: Taiwan Capital, Vietnamese
Workers and the State.* By Hong-Zen Wang.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19.**

Jieh-Min W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李登輝總統在 1993 年開展「南向政策」。次年，中研院開始推動「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之後改稱「亞太研究計畫」。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再度推動「新南向」，國內一些學術機構也成立研究中心，開設東南亞語言與文史課程。就在國家與學術機構將眼光投向東南亞之際，台商也在當地搶攻資本主義的灘頭堡。

二十多年來，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經貿社會關係日益密切，學術界確實投入一些資源進行區域研究，並產生若干亮眼的專書與論文，但總體而言，臺灣對東南亞的研究能量仍嚴重不足。我們與自己南邊的國家儘管有深厚經貿互賴關係，也有綿密的人員往來與大量跨國婚姻移民，新移民帶來新的文化連帶與視野，以及雄厚的語言與文化資本，但大部分臺灣人民對這個區域的歷史、文化、與地緣政治卻相當陌生。

結構上，臺灣不是一個帝國的規模，不像以前的英國（及日本），今日的美國、中國，不可能針對全球所有區域都部署全面性研究規劃，但攸關臺灣生存的東南亞地區，早就應該列為學術發展重點培育人才。相對於中國研究，臺灣早期有「匪情專家」，對中國黨政軍人事具有受矚目的研究累積；中國研究目前正在經歷「現代化」與「典範轉型」。然而，我們的東南亞研究先天不足，後來者唯有辛勤補課追趕。在這樣的環境中，臺灣仍能出版優秀的東南亞社會科學研究實屬難能可貴。王宏仁教授進行越南研究前後二十年，經過長期浸淫爬梳，累積珍貴的田野調查資料，出版《全球生產壓力鏈：越南台商、工人與國家》，這是一本結合理論分析與紮實田野調查的精彩好書。以下我將先扼要說明本書的分析架構與貢獻，接著提出我的問題與延伸研究議題。

一、分析架構、發現與貢獻

本書包含了豐富的經驗材料、複雜的理論架構、以及多個分析重點。為了方便評論，我以下圖來統整本書的主要分析軸線，並解讀三組分析焦點，可說是評論者（以下簡稱筆者）的讀書心得（若有誤解，尚請王教授指正）。

本書主要分析軸線是「全球生產壓力鏈」。什麼是「壓力鏈」？本書作者（指王宏仁教授，以下簡稱作者）從全球商品鏈入手，借用 Gary Gereffi 的「買方驅動的全球商品鏈」，而推演出「全球商品鏈下的生產壓力鏈」。如同商品鏈（或價值鏈）之鏈治理的環環相扣，通過貨品的設計採購與加工過程，使得生產流程中的壓力，從國際買主（作者稱為西方買主）採購部門，傳遞到製造業外資（亦即到越南投資代工廠的台商與外商）業務部門，接著傳遞到工廠現場的勞動管理階層，最後抵達最底層的越南工人，承受了巨大的壓力（參見圖中的黑色實線框內的流程）。因此，全球生產壓力鏈，就和全球商品鏈／價值鏈／供應鏈，構成了平行而交互構成的分析架構。換言之，沒有對全球商品鏈運作上的瞭解，就難以瞭解生產壓力如何通過鏈治理而層層往下遞移，如同瀑布之串連（cascading）一般，形成壓力的串連。在這個鏈治理流程中，哪些壓力構成串連的壓力？國際買主的「利潤極大化」使得代工廠（製造業外商）產生「低價格、高品質、準時交貨」的壓力；代工廠老闆將壓力往下傳遞，而造成工廠管理階層的壓力，造成勞動現場的高壓支配，例如嚴格管教、辱罵、不准請假、甚至一天只能上廁所兩次的規定等等；最後，落在基層作業員工的壓力，除了忍受（或抵抗）高壓管教之外，就是低工資、長工時的勞動條件。這個分析架構是本書最原創，也深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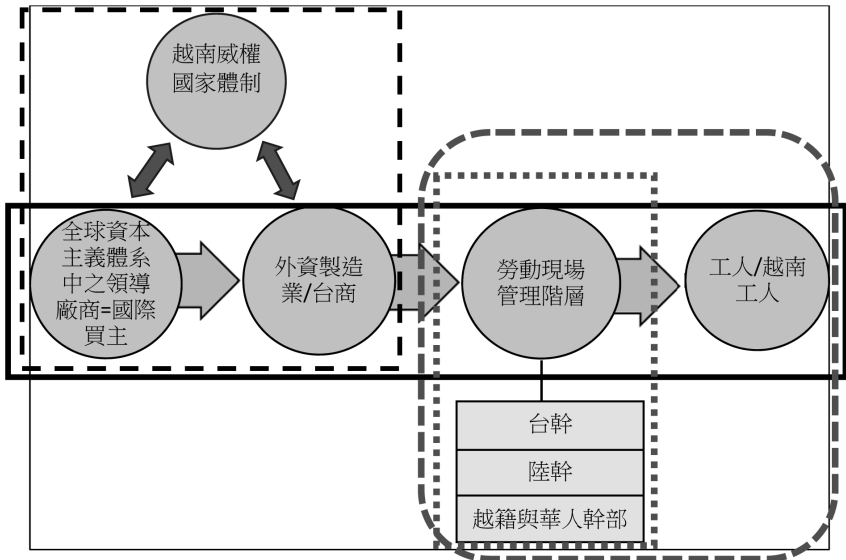


圖 1：全球生產壓力鏈分析示意圖

以壓力鏈為主軸，本書展開了三組聚焦分析。第一組是在地體制與全球資本和製造業外資之間的互動（參見圖 1 中的黑色長虛線框）。越南是個後社會主義威權黨國體制國家，政權結構還保留著濃厚的國家統合主義的性質，因此工人也在國家控制範圍，國家以「勞動總工會」層層控制基層工人組織。但由於越共在改革開放後，採取有限的開放，例如黨內派系競爭、允許媒體若干自由度，以及國家能力的限制，使得越共政權成為「防禦型威權體制」，與本書認為的中共「侵略型威權體制」很不一樣。可以這麼說，越南黨國體制如今可以列入「發展主義國家」類屬，但是它的國家能力與以前的東亞四小龍，仍顯得相對弱勢，其威權程度也明顯低於中國。而在經濟剩餘的汲取能力上，根據本書的資料，也遠低於中共政權。根據筆者解讀，越南國家與外資製造商和國際買主構成了某種勞力密集之加工出口成長聯盟，此聯盟存在一個基本但隱形的協議：壓低工資並且將工人的抗爭

行動規約在一個可控的範圍。如果這個基本協議被破壞，三者間合作關係的均衡就會瀕臨傾倒或被打破。換言之，在日常實作中，三者互動關係有合作，亦潛藏著緊張；而當面臨較為棘手的罷工問題時，結構裂縫就會出現，而讓工人有從事集體抗爭的「破洞」。

越南基本工資水平相當低，大約只有中國的一半左右。因此，將代工廠遷移到越南的台商很清楚，最大的利潤來源就是「賺工資」，勞動力的榨取，也就是從勞工身上擠壓出最大可能的經濟剩餘，成為支撐此加工出口聯盟的公約數。這情況和1980年代到2000年代之台商在中國的投資動機很吻合。因此，可以想見，處在高勞動密度、低工資、長工時環境下的工人，一有機會就可能發起抗爭行動；因為在全球壓力鏈底下，矛盾關係是多重的，因此有不少「結構破洞」會浮現，讓工人有採取集體串連的機會。作者所訪談過的台商都遇到過罷工。越南罷工的特色是「野貓罷工」，因為合法仲裁程序繁瑣無效率、工會淪為花瓶、越南政府一般情況下不鎮壓工人罷工（除非碰觸政治紅線），因此，野貓罷工在越南形成某種程度的「制度化」。在結構平衡關係上，只要基本工資跟不上通貨膨脹的速度，就容易引發罷工潮。而且，不像廣東的外資代工廠，¹越南工廠一般沒有提供作業員宿舍，工人是跨廠混居，因此罷工消息容易快速傳播而跨廠擴散。

和中國一樣，越南台商一樣流傳著「加班神話」，兩者主旋律一致，但論述卻剛好顛倒。越南台商抱怨越南人「不喜歡加班」和「寧願休息」等「民族性懶惰」的指涉。但對照中國，台商喜歡說，中國民工喜歡加班，言下之意不是台商違反勞動法規

1 在廣東的外資代工廠，早期皆提供民工宿舍，方便招工，也方便高強度勞動力榨取的工廠體制，這個體制被稱為「宿舍勞動體制」。近年來，隨著廣東經濟結構變遷、第二代與第三代民工所占比例升高、勞動條件改善等因素，外資（港台商）提供宿舍的比例已經下降。

強迫工人加班，是工人自己爭取加班。然而，筆者研究顯示，中國民工不是喜歡加班，而是因為底薪（以及最低工資）偏低，必須加班才能夠賺取足夠生活工資。細究越南的實情，其實加班非常多，本書田野個案顯示：

「有時候（筆者按：應指出貨旺季），他（台商經理）會要求我們做到晚上 10 點或 11 點不休息，他不管女孩子一個人深夜回家會發生什麼事情，他只關心把產品趕快完成。我們已經工作一個禮拜甚至一個月了，我們想休息，但是他不讓我們休息。……我什麼時候都覺得很累，累的原因是睡不夠。……不想加班不行，要請假」（本書 92 頁）。

因此，越南工人不喜歡加班，是因為她們已經過度加班而過勞，而工人們也很清楚，「如果沒有加班，工資根本不夠」，基本工資只夠 60% 生活開銷。這種情況跟筆者在中國的研究發現如出一轍。根據國家法規，以及國際買主訂定的 CSR（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員工應該可以自由選擇加班與否。但在實務上，全球生產壓力鏈讓現場管理人員罔顧法規，將上層交代下來的提高產量的壓力直接表現為強制加班。因此，在低薪、長工時、高壓管理下的越南工人，只要一旦工資趕不上物價上漲，一有機會就會發動野貓罷工。

根據本書，越南罷工呈現另一特殊面貌是政策性和政治性罷工。2014 年曾發生大規模的「513 工人暴動」，2015 年發生退休金爭議罷工。「513」起因是工人抗議中國在南海（越南稱「東海」）的擴張行為，但作者指出，工人平常就對勞動條件不滿，又對中國籍管理幹部滿懷怨尤，因此藉由「政治理由」出氣。因此，這次罷工在政治上的「反中」，就與工人對工廠內部族群分工矛盾關係中的「反中」（反陸幹，同時是否也可以詮釋為對台

商重用陸幹的不滿？）互為表裡。關於「513事件」中因為複雜族群關係而來的「反中」或「排華」的疑惑，本書第五章第五節有詳細討論。至於2015年反退休金改革政策的罷工潮，背後仍是基於經濟利益誘因，不純然是政治性。觀察這兩個著名案例，特別是「513」，的確具有一定的政治意涵；但較難就此推論，越南工人一般而言，具有政治性罷工的傾向，除非有更多的案例和研究可以支撐這個論點。

第二組分析焦點是台商工廠內的族群分工現象，勞動現場管理結構呈現層級化的族群關係，這是本書的另一亮點。台商工廠聘請台幹擔任頂層幹部（廠長層級為主），陸幹擔任中階主管（課長為主，少比例廠長級），而越南當地幹部位居基層幹部（班組長最多，但也有少數提升到廠長）；華人則大多是文房位置（參見圖中的灰色短虛線框）。這個族群分工的階層化結構，和韓商在中國山東的案例非常近似（頁118-119）。外資工廠的族群分工與族群衝突早已被觀察研究，然而越南台商案例特別之處在於：高度層級化的族群支配關係。臺灣人幹部位居管理金字塔頂端，中國籍幹部（陸幹）居中，越南籍華人幹部則在底部。為何出現此現象？本書第五章提供了關於「種族化」與「族群關係」的細膩討論，為了論證上的簡潔，筆者在此直接切入全球價值鏈移動的命題，亦即，勞力密集台商逐水草（低工資）而遷徙的遊牧行為，在此族群關係的形構過程扮演一個重要因素。當年（從1980年代到1990年代）台商與台幹抵達中國，在中國訓練出一大批素質優良的陸幹，而在中國當地形成雙層族群權力結構。當全球價值鏈隨著要素價格變動而開始移動時（從1990年代中後期到2010年代），台商將供應鏈帶到越南（之前已經有到越南，但規模相對較小），便將已經培養的陸幹外派到越南，或從中國當地招募陸幹到越南工作，因而形成三層族群權力結構。這是因為直接派遣台幹成本太高，採用當地華人幹部或越南幹部技術卻

不夠純熟，因此陸幹剛好滿足了較低工資（低於台幹）、技術優異、語言溝通成本低（與台幹溝通）等條件而成為上選。然而，台商大量聘用陸幹卻造成一些問題，包括陸幹與越南當地人之間「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權力關係矛盾、社會文化矛盾等等。

2015年，筆者在中國研究訪談中曾發現，一家同時在中國和越南投資的台商鞋廠經理指出，在越南投資的問題包括：第一，越南工人平均技術能力仍低於中國；第二，罷工頻仍；第三，對中國籍幹部的依賴。接受筆者訪談的鞋廠台幹表示：「這些陸幹有技術在身上，高階台幹已遠離生產線太久，技術面都生疏了，因此陸幹有恃無恐」。這裏所謂「有恃無恐」，是指越南陸幹即便技術在身卻無法高升，對台幹的相對高位階高薪高福利不滿，「於是，當越南爆發罷工潮時，陸幹也跟著『煽動越南工人罷工』。後來問這些陸幹，為何如此做？他們回答：不這麼做，如何爭取我們的權益？」（《尋租中國》頁303）這段訪談可以和本書論點相互印證，指出台商遊牧式跨國遷徙，帶動了整個東亞區域經濟社會的互動，也帶來整個區域之生產壓力鏈的串連，將族群矛盾關係跨國化。在此，本書的發現可以和其他國家的台商研究結合起來整體分析。結論會回到此點。

值得注意的是，自從2014年「513事件」後，台商彷彿突然驚覺到族群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減少了對陸幹的聘用，有的「遇缺不補」，改採「本土化政策」拔擢越南幹部和越南留學臺灣的畢業生。本書也指出，一家在平陽省的台商漁具廠，因為早就採取幹部本土化，因此當「發生513工人暴動時，這些越南幹部成為保護公司不遭受破壞的主要力量」（頁142）。這個有趣的案例，是否也可以部分印證筆者前述「513」的「反中抗爭」，其實（也）是對台商重用陸幹、不提拔本地人幹部的不滿？

本書說明了越南複雜多層次的族群關係的歷史背景，而台商

則進一步在工廠體制中造成了三層族群權力結構。這種族群身分的等差化，在全球化過程下同步催生為一種越南式身分差序 (differential status)。筆者好奇的是，公民身分差序在中國是普遍存在於整體社會系統的特徵（參見《尋租中國》第五章）；但在越南，身分差序是否只侷限於與全球化連結的部門，或只存在於外資工廠部門？或者，越南式身分差序也以其特定形構，表現在整體社會系統的特徵上？

本書第三組分析焦點是勞動關係中的性別支配，以及衍生的相關議題（參見圖1中的灰色長虛線框）。作者從女性主義觀點，引領讀者觀察越南女性與男性在勞動與勞動力在生產領域中，和越南特定社會文化構造（聚焦京族）、家庭體系、價值觀念的關係。作者提到在工廠中「幹部罵工人」是普遍現象，但女性似乎對此特別具有敏感度（頁191-3）。工人匯款回老家（原生家庭）的行為也呈現性別差異。因為越南福利制度仍很不完備，因此勞動力再生產的壓力落在家庭上面，特別是女性身上。如同我們在其他國家觀察到的現象，台商喜歡雇用大量女工擔任生產線上的作業員，而管理階層幾乎都是男性。唯一例外是，台商工廠有數量不少的台籍外派女性幹部。作者指出，即便在父權勞動體制下，被台商台幹建構為具有「強悍」脾氣的越南女工，在日常勞動生活中仍有若干抵抗空間。

除了勞動現場的性別宰制，本書指出兩個突出的現象（這兩個現象也同樣發生在其他國家，但會有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一個是「跨國浪漫關係」或是跨國戀愛與結婚關係。由於外國男性享有所謂「性別紅利」，作者指出，曾有工廠員工投訴中國男主管與越南女工往來，並暗示此行為不倫。讀者會好奇，類似的「性別紅利」或「異地情慾流動」是否會發生在台籍幹部之間，或是台籍與陸籍幹部之間？

另一個是台商利用越南女性當公司登記人頭（中國台商亦然）。越南在開放外資之處，產權制度對台商仍有諸多限制，要求與在地資本聯營，因此便產生「借用人頭」的經營模式。以往在中國，類似的操作則有「假合資、真外商」，雖然兩國的制度脈絡有差異。這種操作模式隱含高風險，因此為了降低風險便「演化」出台商台幹與越南女子結婚，然後用越南太太，或結交當地女朋友，當公司登記「人頭」。在1990年代，借人頭主要方便公司登記，但最近則變成是購買土地的需求。於是，利用越南女性當人頭，就變成台商進行資本積累的另類模式。筆者好奇，其他外商是否也鑽了這個「制度破洞」？

二、提問與延伸討論

以上扼要解讀本書的分析架構與經驗分析。筆者想提出幾個問題與本書作者討論。

第一個是關於越南罷工頻仍的問題。作者提問：越南工人罷工主要針對工資、工時、與管理方式，為何工廠管理部門無法即時化解工人需求壓力，必須等到罷工發生才進行談判？作者給予的答案似乎是，全球生產壓力鏈導致問題根本無法解決，而最後以罷工的型態爆發出來（頁106-109）。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解讀：在越南，因為罷工活動頻仍，罷工幾乎成為一場常態化的議價模式？我們可以說，越南具有某種特殊的「罷工文化」嗎？將罷工問題，放置到越南的國家—工人關係中，作者在導論中提出的越南國家之「防禦型威權主義」是否可以完整解釋越南罷工行為頻繁的現象？或是需要進一步深入國家—資本—工人的三邊關係中，尋求更細部的制度與互動機制？

第二個提問與第一個相關，是關於越南在地體制（政治經濟

社會體制)的特質。作者指出越南後社會主義轉型的土地制度變遷，其特色是給予農民相當程度的土地使用權與交易轉讓權，因此是實際上的「私有化」；並且因此在國家徵用土地時引發強大阻力(頁197)。²從這個角度看，雖然越南的農場合作社解體(1988年)晚於中國的公社制度解體(1985年)，根據本書，越南在農村私有化的方向似乎走得比中國深入許多。(因為筆者對越南制度瞭解有限，這點還需請作者確認。)類似的，越南在國家社會主義的年代，也有城鄉二元體制與戶口制度，而且戶口制度的餘緒今日猶在。作者指出，市場改革後越南戶口沒有中國那麼嚴苛，人民在遷徙權與就業權上面，獲得比中國人民(尤其是農民工)更多的實質自由(或實質保障)(頁196-7)。就作者提供的這些經驗描述來判斷，越南政府對農工的控制，沒有像中國對農民工的控制那麼深入而全面。

在邏輯推論上，作者進一步將土地制度和戶口制度，與勞動體制結合起來分析。這裡牽涉到「宿舍勞工體制」的有無與戶口制度之間的關係。作者說：

「越南幾乎看不到中國這種宿舍體制，如此差異也使得越南工人的勞動力再生產，主要受到文化和市場經濟的影響，而國家的戶口政策則幾乎沒有什麼影響。」(頁195)

「所以越南的戶口制度基本上並未有區隔外來移民工／本地勞工的效果，而這也可以說明為何在越南完全看不到政府利用戶口制度和資方聯手壓迫工人。」(頁

2 作者在197頁，使用「徵收土地」的說法，但同一個段落又指出越南土地在名義上仍是「國家所有」，所以我在此處暫時使用「徵用」，因為如果土地本來所有權就屬於國有，則應該沒有徵收的問題。這個區辨是重要的，因為在中國，農村土地在法律制度上屬於「集體所有」(也就是仍具有農業合作經濟的意涵)，而非「全民所有」(亦即，國家所有)。因此，筆者擬提問，越南土地制度的具體情況如何？農村土地在名義上屬於國家所有，或是有其他規定？

這個經驗發現及其推論是本書相當重要的一個論點，也就是在這裡觀察到越南和中國在制度面的差異。而這個關鍵差異，根據筆者的推理，將會影響到國家與經濟關係的重大後果，以下是幾個可據此衍生（但尚待檢證）的假設：

- (1) 越南國家的威權程度低於中國；越南國家的國家能力（特別是在財政汲取能力上）也低於中國。
- (2) 越南國家與官員在介入全球價值鏈（全球商品鏈）的鏈治理流程中的能力不如中國；因此，越南國家在價值鏈中的價值攫取能力也不如中國。
- (3) 越南的在地體制（包括國家機構）在對抗全球價值鏈中核心國家之領導廠商的霸權時，其議價能力與對抗能力也不如中國的在地體制。
- (4) 因此，越南政府在擬定與發動產業升級策略的能力上也不如中國政府（當然，一個政府並非有企圖或能力推動產業政策，就必然能夠成功執行）。

上述假設需要進一步詳細而深入的經驗檢證。但這組假設是否成立，則必須基於我們對越南的在地體制的瞭解是否正確而精準，因此在這個關鍵點上，筆者希望能夠獲得本書作者的再確認。作者說：「越南的戶口制度基本上並未有區隔外來移民工／本地勞工的效果」，但在同樣的章節中，作者也在引用 Angie Ngoc Tran 提到，在越南戶口制度下，外地移工在工作城市必須負擔一項遠高於本地戶口居民的費用，即子女教育費用（頁198-9）。我們知道，中國農民工在旅居城市，也必須為子女付出更高的教育費用，而且升學機會也不如當地戶口居民。因此，在這一

類與社會權有關的權利、社會福利、社會保障等方面，越南在城鄉戶口之間顯然仍有顯著的區隔，這與中國的情況是類似的。再根據 Angie Ngoc Tran 在 2015 年的一篇評論文章指出：

“The root causes of the strike were systemic problems in labor-management-state relations: an exploited migrant workforce who are exhausted way before their official retirement age while manufacturing for the global capitalist system; an underfunded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caused by shirking and recalcitrant owners (mostly foreign); and a rule of law that fails to protect workers’ basic rights.”³

如 Tran 所言，越南罷工問題的根源，在於勞工、資本管理、與國家關係中的系統性難題，包括對移工勞動力的過度剝削、政府財務支援不足的社會保險制度、以及缺乏保護勞工權益的法治。因此，筆者想提問，如果上述 Tran 的說法，包括作者引用的部分，是可信的，那麼越南在戶口制度上與中國的差距，如何在性質（類型）上做出區分，而不只是在程度上的區別？筆者基本上認同本書所提出的一個重要論斷——「越南不是小中國」——那麼，這個區分就是非常重要的疏理工作。

基於以上討論，越南與中國的比較，正可以呈現越南國家制度的特徵。在中國，戶口制度、城鄉二元體制和宿舍勞動體制結合起來發生作用。但在越南，我們發現沒有如同中國的「宿舍體制」，但越南仍有戶口制度，儘管其作用力量正在衰退，其力道也低於中國。在中國，公民身分差序、民工公民身分、乃至社會福利制度，也是和戶口制度網綁在一起，因此整體戶口制度呈現

3 Angie Ngoc Tra, “Small Victory, Systemic Problems.” April 30, 2015, <https://www.newmandala.org/small-victory-systemic-problems/>.

了系統層次的特徵 (systemic characteristic)。在越南，除了勞動體制中戶口制度的作用，戶口制度與其他社會制度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制度交纏？如果有的話，其作用力機制呈現何種樣態？這些提問不只攸關我們對越南資本主義發展軌跡的認識，也攸關我們對東亞資本主義發展的整體性認識。

第三個問題有關理論的援用。本書開宗明義即援引 Karl Polanyi、Edward Said、和 James Scott 等人的理論架構或概念，揭示了本書的視野與理論對話的企圖心。Polanyi 和 Scott 都是筆者很敬仰的學者，也多次引用；Said 則是稍有涉獵。對於作者引用這幾位學者的方式，有幾個提問或建議。一個是關於宏觀理論命題與中觀制度層面和微觀行為層次的接合。Polanyi 的《鉅變》的確是一部深具啟發性的著作，其「自律性市場」與「社會自我保護」在歷史進程中之雙重運動的觀點也廣為學界接受。從 Polanyi 的宏大理論 (grand theory) 觀點，每個資本主義社會的歷史進程都可以觀察到「社會自我保護」的政策、制度、和行為等不同層次。因此，以 Polanyi 的理論命題作為本書的理論架構，是否太過廣泛 (too sweeping)，而反而比較難以呈現越南資本主義發展的特色？是否可能以中程理論架構來分析越南，反而更能夠掌握其理論上的特徵，以及其可比較性？

本書對後殖民論述 (例如 Said) 的原因是否也有類似太過廣泛的難題？例如，在第六章，作者引用 Said 對帝國主義種族化論述的批判：「存在著一個壁壘分明的『我們』和『他們』，兩者均固定不變、清晰可見，且其自明性是無懈可擊的」(頁150)。作者根據此概念構想，指出越南台商以種族化論述來合理化工廠內部的權力階層關係，以及諸種合理化的言詞。然而，在具體經驗分析中，作者清楚指出，有關族群分工關係的「種族化論述」的內容，會隨著社會經濟客觀情勢的變遷而轉變，例如在「513」之後，種族化論述的主軸，非常快速地從以往對越南民族性的負

面標籤化（當時是重用陸幹時期），轉向對中國侵略性的負面標籤化，而同時也改寫原先對臺灣年輕世代「草莓族」的負面形象（頁142-147）。這裡在種族化論述的實作上，透露出這類型論述的工具性、流動性、與變通性。因此，Said 的後殖民論述理論，或者作者對其理論的援用方式，在此脈絡中的詮釋力是否允當？在此，我們當然認識到台商在越南（以及在其他國家）對勞工的剝削與支配現象（筆者在自己的研究中也是採取類似知識立場），而是想進一步提問：當我們援用 Said 這類觀點的後殖民文化分析，可以讓我們對剝削、支配、以及論述的性質，增加哪些新的認識論上的維度？

第四個議題，本書以越南台商為分析中心，以中國作為參照個案，同時涵蓋討論到臺灣、韓國等個案。這個研究部署本身即呈顯了作者將本書置放於東亞資本主義發展的比較脈絡中分析，只是在許多具體討論中，這個比較脈絡並沒有被放置到前台來。筆者認為，本書將越南工業化個案放置於東亞發展的歷史進程中考察，已經將我們的知識積累往前推了重要一步。本書最主要的一個貢獻，即是促成我們將越南個案放在東亞（或更大範圍的亞洲）發展主義國家的行列中進行比較。

以往關於東亞資本主義產業發展的時序，「雁行理論」這個啟發性架構仍具有一定程度說明力。以製鞋業為例，產業遞移序列從台韓、到中國、到東南亞的過程相當清晰。寶成1988年到中國投資，1994年到越南，中間有6年時間差。但值得注意的是，當台商跨國製鞋公司，從中國再度移動到東南亞，其過程並不是採取一步到位，而是相對漫長的漸進移轉。例如，寶成鞋業在中國廣東的產能於1990年代末至2000年代初期達到最高峰，之後中國勞動力價格快速攀升，即陸續將產能移往東南亞（一部分移入中國內地），於是寶成在中國生產占全球比例逐漸下降：2012年占38%，2014年28%，2019年13%。而目前寶成在越

南的產量占全球47%，印尼占37%。在中美貿易戰壓力下（儘管目前暫時和緩），預測2020年寶成在中國的產量可能降低到8%。

以追逐低工資為主的這類型台商，在亞洲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也是全球價值鏈擴張和轉移的過程）扮演了特殊的角色。台商台幹從1980年代末期開始移動到中國，在中國訓練出一批技術能力優異的陸幹，並在中國當地形成雙層族群管理結構。當台商將全球供應鏈帶到越南，便將陸幹外派到越南台資廠，而在越南形成三層族群管理結構。藉由台資台商台幹的跨國移動軌跡，構成一個有利的觀察點，可以看到東亞資本主義發展的特徵：

(1) 台商在亞洲經濟發展中的特殊位置：台商在亞洲的跨國操作，和日商、韓商有兩點差異，第一，臺灣人和中國人在語言文化上的親近性，第二，東南亞各國有相當比例的華人社群，⁴這兩點使得台商在跨境運作上空間變大，而且較具「彈性」與「效率」。日商、韓商，即便同時在中國營運，仍較少聽說派任中國籍幹部到他們在東南亞的工廠擔任管理幹部。

(2) 社會文化矛盾的跨國移動與傳散：上文已經提到，台商在越南大量派用陸幹造成一些問題，包括陸幹與越南當地人之間的權力關係、社會文化矛盾等等，也帶來陸幹與台幹的矛盾。台商的跨國游牧會將族群文化矛盾跨國化。這個現象和前述「臺灣人和中國人在語言文化上的親近性」這個命題卻構成駁斥關係。一般認為，語言文化親近性使得台商在中國經營獲得比其他外資更多的競爭力，因為親近性比較容易協助降低「溝通成本」，並有助於建立「信任感」。的確，過去的經驗也顯示這個說法有一定可信度，可是這個命題卻必須受到歷史條件的限定，如同本書

4 華人（華裔、華族、華僑）在東南亞各國的比例如下：越南：1%，柬埔寨：1%，寮國：0.2%，菲律賓：1.5%，泰國：14%，馬來西亞：23%，印尼：1.2%，新加坡：74%，緬甸：2.5%。

所論證，「種族化論述會隨著社會經濟客觀情勢的變遷而轉變」，信任感也會隨著歷史條件變遷而變化。因此，當我們看到，台商為了降低管理成本而將陸幹大量派往越南，初期確實增加了彈性與效率，但後來卻發現陸幹成為工廠管理危機的一個來源，反而增加成本，而決定削減陸幹比例，進而採行幹部本土化政策。

因此，台商移動到中國，再從中國前往東南亞的過程，讓我們辯證地認識到所謂文化親近性的這種「文化解釋」的侷限性。相反地，採取結合地緣政治結構變遷、要素價格變動、和全球價值鏈擴張與轉移的分析觀點（本書則是原創地提出「全球生產壓力鏈」的架構），比較能夠全面的掌握此歷史過程。在此，筆者要強調，不是說文化解釋一無可取，而是文化解釋必須放置在更妥當的分析架構中方能觀察其作用：歷史中的行為者，以其認知架構去編織出一套論述（或意識型態），例如「種族化論述」，用來解釋、促進其策略行為，並且在（業已發生的）歷史進程中推動了全球價值鏈的擴張移動，也把全球生產下的壓力，一層一層串連遞移，直到最底層的在地勞工。

（3）比較、互動、競爭：本書提供了越南與中國比較的豐富經驗材料。例如，從發展主義國家的角度，我們很容易觀察到，越南國家的抽取剩餘能力明顯低於中國。為何如此？本書的資料提供了部分解答，但我們仍有待全面的分析。另一個角度是「互動」，由於台商扮演的中間人角色，使得越南和中國這兩個個案發生了互動關係，例如上述，從雙層族群關係到三層族群關係的變動中，當中產生了許多意味深遠的互動。最後則是「競爭」。雖然越南和中國在發展程度上不同，國家能力與國家社會關係亦有差異，但是彼此在產業發展上仍具有競爭關係。例如，最近一兩年因為美中貿易戰，使得在中國的資通訊產業（資本密集也同時是勞力密集的組裝業）快速將產能移出中國，一大部分進入越南。這個過程，也伴隨著中國資本的對外擴張，以及中國對外的

地緣戰略擴張（中國這些國家行為本身即是美中對抗的一個重要來源，參見《尋租中國》）。如本書在結論指出，中國的對外擴張引發與越南的海洋領土爭執（我們不會忘記這是2014年「513工人暴動」的導火線），造成台商必須調整其組織經營行為，包括其原本的三層族群分工策略，於是新的族群分工正在形成之中（頁252）。隨著亞洲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關係的變動，我們可以大膽假設，亞洲區域內互動與競爭將會以更急遽與尖銳的方式表現出來。本書在此歷史發展問題上也做出了貢獻。

作者簡介

吳介民

著有《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2019）、《第三種中國想像》（2012），編輯／合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2017）、《權力資本雙螺旋：台灣視角的中國／兩岸研究》（2013）、《秩序繽紛的年代1990-2010》（2010/2014）；翻譯赫緒曼《反動的修辭》（2002/2013）；合作拍攝紀錄片《台胞》（1993）。